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GTKJGHY—2025—019

委托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甲方)

受托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承接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总体要求

落实洛阳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基础上，研究偃师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对本区域内发展战略、城乡统筹、人口分布、土地利用和公共设施、基础设施配置等作出进一步的规划安排，指导衔接下一步详细规划编制。

二、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偃师区国土空间布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拟对全域城乡统筹、资源保护与利用、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和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进行详细安排，重点做好与洛阳主城区的交通连接、产业联系、文旅对接，细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设施配套、城市更新等内容，规划编制全域面积 665.6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面积 99.26 平方公里。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进度

规划编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共分

四个阶段进行：

1、调研分析阶段（时间 1 个月）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进行现状分析等。

2、初步方案及方案深化阶段（时间 1 个月）

研究确定规划技术路线、工作方向与重点，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对接，形成初步方案，向偃师区及市级主管部门汇报，征求意见。

根据汇报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深化初步方案，形成规划评审稿，由甲方组织对规划评审稿进行专家评审。

3、政府审议阶段（时间 1 个月）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提交区级会议研究，并报送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6月底前具备提交市委规委会审议条件。

4、数据库制作阶段（时间 2-4 个月）

按照市级要求及区级需求，制作分区规划成果数据库。

5、成果提交阶段（时间 3-5 个月）

按照汇报反馈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或在组织专家评审、提交政府会议审议阶段非乙方原因而延长的时间，甲方应同意最终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二、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涉及的文、图、

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纸质版 6 套；提供电子文件 2 套（以上均为最终成果）。

（1）文本、图件和附件：文字统一采用简体中文格式，文本和附件成果以 A4（210mm×297mm）规格编排打印装订成册，图件成果以 A3（297mm×420mm）规格编排打印装订成册（打印比例自定）。

（2）数据库及电子文件：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全部设计成果应制做成计算机电子文件。设计说明和图纸的文字必须采用中文（简体字）或中 / 英两种文字，不得完全使用英文或其他外文。数据库为 SHP 格式，文字文件为 .doc 格式，图件采用 JPG 格式。

（3）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项目的有效推进，甲乙双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进行规划设计。
- 2、甲方应协调市有关部门的规划配合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甲方应及时组织和听取乙方工作阶段汇报和成果验收。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应按约定期限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规划成果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3、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
- 4、乙方负责设计成果符合有关部门要求，应积极配合甲方通过规划评审。
- 5、乙方应在规划成果编制完成后，根据甲方的合理需求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规划费计费依据

根据甲方委托代理公司组织的邀请招标《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5)0022号）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1790000.00 元（含税）**。

二、本项目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 **¥179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该报酬包括规划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成果制作、电子文档、规划咨询、设计方案等全部费用。

三、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费用的 40%，即

71.60 万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规划成果经规委会通过后，支付编制费用的 30%，即 **53.70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最终规划成果提交后，支付编制费用的 30%，即 **53.70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元整）。**

第五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次逾期支付超过 90 日的，则自第 91 日起应按该阶段应付未付报酬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阶段应付未付报酬的 3%。

3、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减收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报酬的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5、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规划进行补充修订，服务期限自规划成果通过规委会之日起至少一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规划成果需要的解释澄清以及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2、规划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3、乙方交付的最终规划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而甲

方超过一年时间不组织专家评审或者政府不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则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工作报酬。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延光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年4月3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邮政编码: 471023

电 话: 0379-69983556

传 真: 0379-69983557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41001501110050201587

日期: 2025年4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